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19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承辦人：吳妍萱

電話：06-2213597轉506

電子信箱：wucc0616@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150998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47693_099858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115年6月11日府法規字第1150919635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三、旨揭修正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115年6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150893908號函提送，惟函文說明未予敘明送交議會查照之法規依據及本府發布令之相關內容，爰以本函補充敘明如上。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電 2026/06/25 文
交 11:27:29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25



1150004901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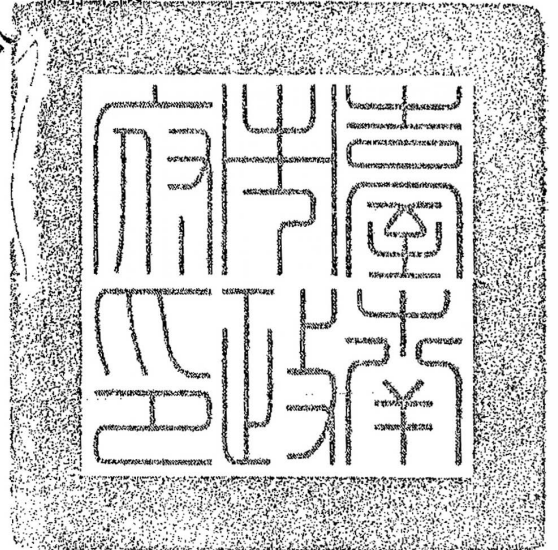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91963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現行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期間歷經三次修正。

為符合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與一百十五年二月四日召開之「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研商會議」及本處業務發展需要，並依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〇八三一號函及本府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府人企字第一一四一七一二一九六號函辦理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 依遺址古物組實際業務調整內容。(修正第三條)
- (二) 依據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設會計室，置主任。(修正第六條)
- (三) 配合會計人員職稱修改，修正處務會議組成規定。(修正第十條)
- (四)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

調整組長職等、會計員改置主任，並調整其官等、職等。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資產研究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追蹤、審議、指定、登錄、廢止、調查研究、教育推廣及獎勵補助等事項。</p> <p>二、遺址古物組：考古遺址與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追蹤、審議、指定、廢止、調查研究、<u>監管保護、管理維護</u>、教育推廣及獎勵補助等事項。</p> <p>三、無形文化資產組：</p> <p>(一)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與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及文</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資產研究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追蹤、審議、指定、登錄、廢止、調查研究、教育推廣及獎勵補助等事項。</p> <p>二、遺址古物組：</p> <p>(一) 考古遺址與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追蹤、審議、指定、廢止、調查研究、監管保護、<u>人才培訓</u>、教育推廣及獎勵補助等事項。</p> <p>(二) <u>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管理出土遺物及本局文物管理</u>等事項。</p> <p>三、無形文化資產組：</p>	<p>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遺址古物組實際業務內容將第一目人才培訓修正為管理維護；第二目內容已包含在管理維護項目內，為簡化條文體例，爰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列冊追蹤、審查、登錄、廢止、調查研究、記錄建檔、保存傳習、活化推廣、獎勵補助及其他無形文化資產相關事項。</p> <p>(二) 輔導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及傳習培育等事項。</p> <p>四、有形文化資產組：</p> <p>(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獎勵補助及其他有形文化資產相關事項。</p> <p>(二) 與前款事項有關之工程規劃設計、執行、審查及督管事</p>	<p>(一)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與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列冊追蹤、審查、登錄、廢止、調查研究、記錄建檔、保存傳習、活化推廣、獎勵補助及其他無形文化資產相關事項。</p> <p>(二) 輔導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及傳習培育等事項。</p> <p>四、有形文化資產組：</p> <p>(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獎勵補助及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宜。</p> <p>(三) 訂定古蹟保存計畫、聚落建築群保存與再利用發展計畫及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計畫。</p> <p>(四) 輔導與監督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及緊急事件處理等事項。</p> <p>五、行政管理組：本處施政方針、中長程計畫與效益評估、研究及考核、文化資產資料之出版及數位化、公共服務、國際交流、媒體公關、跨類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採購、庶務、文書、檔案管理、財產與物品管理、出納、資訊管理、館舍營繕、機電維護及不屬其他組之事</p>	<p>有形文化資產相關事項。</p> <p>(二) 與前款事項有關之工程規劃設計、執行、審查及督管事宜。</p> <p>(三) 訂定古蹟保存計畫、聚落建築群保存與再利用發展計畫及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計畫。</p> <p>(四) 輔導與監督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及緊急事件處理等事項。</p> <p>五、行政管理組：本處施政方針、中長程計畫與效益評估、研究及考核、文化資產資料之出版及數位化、公共服務、國際交流、媒體公關、跨類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採購、庶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p>	<p>、文書、檔案管理、財產與物品管理、出納、資訊管理、館舍營繕、機電維護及不屬其他組之事項。</p> <p>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p>	
<p>第六條 本處設<u>會計室</u>，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據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並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p> <p>二、秘書。</p> <p>三、組長。</p> <p>四、人事管理員。</p> <p>五、<u>主任</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p> <p>二、秘書。</p> <p>三、組長。</p> <p>四、人事管理員。</p> <p>五、<u>會計員</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配合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會計員改置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三 (一)		合計			三十三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長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資產研究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追蹤、審議、指定、登錄、廢止、調查研究、教育推廣及獎勵補助等事項。

二、遺址古物組：考古遺址與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追蹤、審議、指定、廢止、調查研究、監管保護、管理維護、教育推廣及獎勵補助等事項。

三、無形文化資產組：

(一)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與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列冊追蹤、審查、登錄、廢止、調查研究、記錄建檔、保存傳習、活化推廣、獎勵補助及其他無形文化資產相關事項。

(二) 輔導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及傳習培育等事項。

四、有形文化資產組：

(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獎勵補助及其他有形文化資產相關事項。

(二) 與前款事項有關之工程規劃設計、執行、審查及督管事宜。

(三) 訂定古蹟保存計畫、聚落建築群保存與再利用發展計畫及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四) 輔導與監督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及緊急事件處理等事項。

五、行政管理組：本處施政方針、中長程計畫與效益評估、研究及考核、文化資產資料之出版及數位化、公共服務、國際交流、媒體公關、跨類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採購、庶務、文書、檔案管理、財產與物品管理、出納、資訊管理、館舍營繕、機電維護及不屬其他組之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

行為。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人事管理員。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長出缺後改置。